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玉鎮原字第115001572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敏雄君及凌金輝君使用玉里鎮東豐南段756-3地號、756-4地號、756-5地號及756-6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期間之租(占)用紀錄釐清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7點及第11點。

公告事項：查租(占)用人陳敏雄君及凌金輝君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期間曾放租予陳君及凌君。本所為釐清旨揭土地歷史使用權責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事宜，特此公告，因應受送達人陳君及凌君查無住址，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一、旨揭租(占)用人(或其合法繼承、代理人)應自本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釐清使用事實及範圍，領取相關切結書件。逾期未辦理者，即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視同放棄使用旨案土地。

鎮長 龔文俊